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 32号

关于对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明,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报价工作管理缺失,存在泄露报价行为。在参与中信金 属等6单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询价过程中,未做好报价相 关工作人员管理,个别价格知悉人员在发行价格确定前向其他网 下投资者泄露报价信息,导致当事人与其他投资者在上述6单项目中报价高度一致,对询价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二是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无法充分支持报价结果。内部研究 报告缺少合理的估值定价模型和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报告 建议价格区间缺少充分客观研究支持,支持最终报价的决策依据 未存档留痕。

三是未建立完善的通讯工具管控制度。询价当日未对报价相 关人员的通讯设备进行严格管控,存在报价等关键信息泄露风 险。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 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请你公司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对照注册制首发股票询价相关规则及工作要求,明确具体改进措施和责任人,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整改报告。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做好内部规范整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及相关行业规范的规定,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流程,切实加强报价工作管理,做到报价行为独立、定价依据充

分、决策流程完备,真正发挥机构投资者的专业定价能力。

